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79 號

聲 請 人 陳政彥

上列聲請人因假釋遭撤銷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於假釋期間未按時完成加害人處遇計劃，而遭撤銷假釋，惟上開處遇計劃於矯正機關內已實施，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有違一罪不二罰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。又聲請人於假釋期間，曾申請變動報到地點，卻遭觀護人拒絕，此亦有違憲之虞。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：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，暨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情形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依本件聲請釋憲狀所載，聲請人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其並未具體敘明究何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